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42
审阅文件：《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45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 办理会议登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须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请按大会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应控制在五分钟之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同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五、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六、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14:00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紧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紧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后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
楼 2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安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

六、现场会议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七、宣读表决结果、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克服了各种困难，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团结实干，开拓创新，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满，任期三年。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及下设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组成：

执行董事：王安先生、张辉先生、王艳辉先生；

非执行董事：刘宗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龚凡先生、王雁女士、李尧先生。

2、下设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成员：龚凡先生、王雁女士、李尧先生。龚凡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凡先生、张辉先生和李尧先生。龚凡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 提名委员会：龚凡先生、王安先生和李尧先生。龚凡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4) 战略委员会：龚凡先生、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龚凡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 2022 年遵守《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常规及程序的规定，以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有关条例作为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遵守了该证券交易守则。

(二) 2022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9、10、11、12、13、14、16、17 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布实施；议案 3 已报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议案 5、6、7、8、15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已实施，并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王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9. 关于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

合同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10 均已实施。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2. 关于更改香港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 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已实施完毕；议案 2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2：已实施，并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实施情况：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 A 股证券简



称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由 “德利股份” 变更为 “安德利”，公司全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实施情况： 议案 1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议案 2-4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并已实施，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后期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

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实施情况： 议案 1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已实施完毕。

二、2022 年公司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42.93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87,158.73 万元，同比增长约 22.24%；实现净利润 19,434.88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6,001.50 万元，同比增长 21.46%。净利润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数量及价格同比增加，导致毛利总额出现小幅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造成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毛利 21,313.52 万元，毛利率为 20%；2021 年同期的毛利 17,967.28 万元，毛利率为 20.61%。毛利总额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比去年上涨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本期将停产期费用以及日常维修费用由管理费用纳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如果把去年同期停产期费用以及日常维修费用从管理费用调至主营业务成本，上期毛利率为 19%。

2022 年，公司面对全球疫情等影响所带来的冲击与挑战，攻坚克难，继续稳中求进，在增加产销量、提升收入与利润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以增强盈利能力为中心，凝聚动力，强化执行，狠抓落实，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稳中有进的新常态，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内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王波先生，其中孟相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满，任期三年。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再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孟相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监事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孟相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5
黄连波	监事	3/3
王 波	监事	3/3
王志武	监事	2/2
王 坤	监事	2/2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行为，关注经营管理层落实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的全过程，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在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下，于联交所回购 H 股股份 5,600,000 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编制了适用 A 股上市公司规则和 H 股上市公司规则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予以披露。

现根据《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请参阅公开披露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约人民币 106,543 万元，总资产为约人民币 260,981 万元，股东权益为约人民币 236,941 万元，每股收益为约人民币 0.54 元，每股净资产为约人民币 6.62 元，共实现净利润为约人民币 19,435 万元，其中可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3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约人民币 185,636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 35,7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577 万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8.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股息派发暂定 A 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H 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发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有关具体时间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监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审计、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前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审计审阅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2、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上述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7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如审计、审阅的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 公司拟向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统一中控”)、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统实”)、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含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三井”)销售公司产品, 拟向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亿通”)采购蒸汽和电力, 拟向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建安”)购买建筑安装服务。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统一中控销售浓缩果汁等产品, 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2、公司向统实销售浓缩果汁等产品, 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3、公司向帝斯曼安德利果胶销售各类果渣、各类果汁等产品,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向三井销售浓缩果汁等产品,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5、公司向烟台亿通采购蒸汽及电力等产品，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司向安德利建安购买建筑安装及室内外装修等服务，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2022-2024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2,050.76
	统实	2,100.00	1,226.56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1,902.23
	三井	9,000.00	7,636.5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1,971.7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1,888.7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统实	2,100.00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三井	9,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额上限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	



	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统一中控

名称：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智先

注册地址：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注册资本：5 亿港元

主营业务：专业投资。

2. 统实

名称：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丰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 301 号

注册资本：23,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咨询管理

3.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名称：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注册资本：31,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

4、三井

名称：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Kenichi Hori

注册地址：2-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 Tokyo, Japan

注册资本：2,185,39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全球物流和融资，涉及矿产和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化工、钢铁产品、食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IT 和通信、企业发展业务。

5、烟台亿通

名称：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大庆

注册地址：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 266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6、安德利建安

名称：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2 号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统一中控

统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 237,000 股 H 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 63,746,040 股 A 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统一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统实

统实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 63,746,040 股 A 股，通过统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 237,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统实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分别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条的规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三井

三井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条规定，三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烟台亿通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安德利建安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安德利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违约情况。关联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统一中控、统实及三井供应各类浓缩果汁，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向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用途的产品；安德利建安



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从本公司购买果渣及果汁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本公司已与统一中控、统实、烟台亿通、安德利建安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平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东华果业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请补充选举王坤、王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坤，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王坤先生 200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生产部主任、总裁助理、附属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坤先生曾任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牟平区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萌，女，1988 年 2 月出生，加拿大籍，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起任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富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起任 Hon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



任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烟台龙口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H 股股东类别会议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安德利”）增资人民币 6,260 万元用于“永济安德利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新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44,091.08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 6,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安德利”），用于“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大连安德利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4,300 万元。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8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2 年 9 月份投入生产。2022 年生产浓缩苹果汁 2437 吨、浓缩梨汁 878 吨。由于浓缩果汁行业季节性生产的特殊性，当年度生产的产品需要下一年销售，所以根据当前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销售价格测算产生利润预计为 666 万元，销售净利率预计为 20%。根据测算结果，此项目 2022 年生产产品产生的效益可达到公司投资的



预期值。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大连安德利已使用募集资金 56,510,400.53 元人民币，其中，41,465,874.68 元人民币为固定资产投资，15,044,525.85 元人民币为营运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965,967.64 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项目	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	2,035,100.00	62,144,091.08
2	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历次变更项目	大连安德利	—	—	63,000,000.00	56,510,400.53	6,965,967.64
合 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63,000,000.00	58,545,500.53	69,110,058.7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所在地桃、山楂产量丰富，品质优良，经公司前期考察认为，近年来国内外客户对桃汁、山楂汁等浓缩果汁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将在永济安德利新建桃汁、山楂汁生产线。本次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这两种产品的产量，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及巩固在浓缩果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及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6,2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214.41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募投项目的简要内容

新募投项目为“永济安德利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6,2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 3,811.04 万元人民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44 万元人民币，工程预备费 333.52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 1,78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715 万元人民币，正常年税后利润为 339.66 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可上交国家税费 111.33 万元人民币，有较好的赢利能力；项目财务经济效益较好，税后投资回收期 9.73 年（含建设期），项目生产盈亏平衡点 43.54%，具有一



定的抗风险能力。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万元）
	总投资				6260
一	工程费用				3811.04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04
	车间	m ²	2592	1200	311.04
2	设备				3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4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差额定率累进法	62.17
2	工程勘察费	%	0.8	建筑安装费	2.49
3	工程设计费			内插法	123.30
4	可研、环评等费用			内插法	20.00
5	工程监理费			内插法	91.95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0.1	工程费用	3.81
7	工程保险费	‰	0.6		14.12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0.8	建筑安装费	2.49



9	联合试运转费	%	0.2	工程费用	7.62
10	职工培训费	人	50	600 元/人	3.00
11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	50	900 元/人	4.50
三	预备费	%	8	1+2 为基数	333.5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780

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增加新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H 股股东类别会议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I）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保持 3 人不变。

（II）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一百三十四次修订，原附录三「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已被新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取代，并适用于所有发行人。公司须对章程作出适当修订，以符合附录三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修订《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具体修订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删减以删除线、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u>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而这些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 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 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 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根据需要,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七 九 名董事组成 。 , 其中 执行董事三人, 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根据需要,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 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 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 其任期须以公司的 下次股东周年大会 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 时间为止, 该等人士于其时有资格连选连任。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u>可以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H 股股东类别会议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 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 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 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公司目前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87,164,000 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8,716,400 股 H 股股份。

（三）回购一般授权将会于下列日期中较早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 于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有关的特别决 议案起计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或 A 股股东、H 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 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回购的 H 股将予以注销及销毁，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 H 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一）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二）获得分别召开的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一般性授权；

（三）获得类别股东会议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 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 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审 阅 文 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龚凡先生、王雁女士、李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龚凡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评估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龚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验。龚先生曾先后担任执业会计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雁女士，195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西澳 TAFE 和科廷大学英文和 IT 软件专业，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 20 年工作经验。王女士曾先后担任过企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官等职务，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美国心脏协会北京代表处顾问。自 2022 年 5 月 26 五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尧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05 年 6 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 MBA 硕士学位。李先生曾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后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召集人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

截至 2022 年末，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龚 凡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王 雁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尧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洪奇	2	2	0	0	否	2
李 炜	2	2	0	0	否	2
龚 凡	6	6	0	0	否	1
王 雁	6	6	0	0	否	1
李 尧	8	8	0	0	否	2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3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努力。

三、年度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下一系列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30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李尧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董事与监事薪酬、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与主任，续聘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王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涛先生为总工程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25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26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 2022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护了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2022 年度履职评价

2022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龚凡、王雁、李尧

2023 年 5 月 25 日